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為公司執行職務時，應本著誠實原則及符合本道德規範之行為。不應有詐欺、虛偽隱匿之情事發生，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時，應以合法允當方式處理之。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及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2. 未依法定程序而與公司競爭。

第六條 （保密責任）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之用戶、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以上均不論口頭、書面、是否標有「機密性」字樣），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第七條 （公平交易）

1.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本公司人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於接受與本公司有關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2). 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當場予以婉拒，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餽贈。
 - (3). 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以利後續處理。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之法令。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當事人可舉證進行申訴，公司得責成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答辯，並得召開主管會議審議或提報董事會處理之。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若有特殊必要而需豁免適用本準則時，應呈報董事會，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之有表決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通過。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董事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業經董事會通過。